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欽

被　　告　胡興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　　闕言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3,5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113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受雇於原告擔任駕駛，於民國111年2月13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大客車)，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號前，因於行駛間為撿拾手機而失控撞擊民房3間、車輛2部，系爭大客車因此嚴重受損，修車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(下同)365,800元，原告並受有以修車期間30日計算之營業損失232,2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本件事故雖應負全責，惟就修車費用部分，伊認為系爭大客車於事故前已有引擎嚴重吃水問題，且原告迄今仍未修繕該車，顯係原告判斷修繕該車無成本效益，而

考量日後予以報廢處理，且估價單中「助手側照後鏡」之修繕項目，該零件於事故前已破損，另「前霧燈」並未損壞，均應於修繕項目中扣除，再就其餘項目計算折舊。又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其受有此損失之相關憑據及計算方式，又原告平日均有備用車輛供隨時替換營運，以便因應突發狀況，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原告所營運之行車路線，均正常運行，並未有停駛情況，故原告並無營業損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本件肇事原因由被告負全部責任。（見卷第106頁）

㈡系爭大客車現今牌照狀態為「停用報停」。（見卷第107頁）。

㈢系爭大客車維修項目中：「助手側照後鏡9,000元」於事故前已破損、「前霧燈1,600元」並未損壞，應予以剔除。（見卷第121-122頁）

㈣系爭大客車為100年(西元2011年)9月出廠，迄自本件事故於111年2月13日發生時，已使用約10年6個月。（見卷第122頁）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乙情，已如前揭三、㈠所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茲就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維修費部分以113,520元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⑴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，則物被毀損時，其修復費用自以必要者為限，

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

⑵查系爭大客車維修項目中，其中如附件一報價單編號4、8、10-12為安裝修補工資（金額為22,100元），編號23-24為噴漆（加總金額為31,000元），無折舊問題外，再扣除附件二報價單編號2、4之「助手側照後鏡9,000元」、「前霧燈1,600元」應剔除之項目（見前揭三、㈢所述），其餘零件金額為302,100元（計算式：365,800－22,100－31,000－9,000－1,600＝302,100）。又原告所有之系爭大客車為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迄自本件事故於111年2月13日發生時，已使用約10年6個月，亦如前揭三、㈣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估定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0,42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02,100÷(4+1)≒60,42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02,100－60,420）×1/4×（10+6/12）≒241,6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02,100－241,680＝60,420】。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「工資」22,100元、「噴漆」31,000元，是系爭大客車之損害金額應為113,520元(計算式：60,420＋22,100＋31,000＝113,520)。

2.原告請求營業損失，為無理由。

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大客車送修，而受有營業損失232,200元云云，惟並未就此部分為任何舉證。況系爭大客車並未送修，而係直接向公路局申請牌照「停用報停」，已如前揭三、㈡所述；另原告亦自陳並未因

為系爭大客車損壞而有車輛無法調度或減班之情形等語（見卷第108頁）。足認原告並未因系爭大客車受損而受有營業損失甚明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3.綜上，原告本件請求以113,520元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㈢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，被告自侵權行為損害發生時起即負有賠償責任，並應加給利息(民法第213條第2項參照)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對被告既無不利，自無不可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(見卷第41頁)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520元，及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